

传销犯罪网络化的刑法规制

曾松伟 邱燕

福安市人民检察院

摘要：随着互联网及商业营销模式的不断发展，传销活动在形式特征上发生了很大变化，传销犯罪网络化已成为这一犯罪类型的重要发展趋势，这类传销具有一定人员数量且具有一定现实危害，而且参与的群体也会经过一定的培训，而且网络的技术性要求较高，使得参与群难题大多具有较好的学历以及至上等，因此犯罪形式更加多样化，传播范围比较广，给社会造成的危害更加严重。基于此，本文就传销犯罪网络化的刑法规制进行了研究，笔者主要就了解当前传销犯罪网络化的特征，对网络传销犯罪法律适用方面的问题以及网络传销犯罪与计算机类罪名的适用进行了分析，最后提出了关于规制网络传销犯罪的措施。通过以上研究，以期能够为未来应对网络传销犯罪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

关键词：传销犯罪；网络化；刑法规制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3.05.232

引言

“传销”最开始是在20世纪90年代初传入中国大陆的，并借以“直销”的名义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大肆传播，当时公众因受到其新颖称谓、虚假外表和巨额预期收益所吸引而加入到组织中，蔓延范围不断扩大，直到国务院下发《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1998年），宣布在全国范围内禁止传销行为，传销也相应开始转入地下发展，但是危害程度不断加大。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信息发展水平越来越高，在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支持下，传销犯罪网络化越加突出，尤其是我国网民数量比较多，因此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不仅破坏了经济秩序，也给人民群众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再加上互联网犯罪存在侦查举证难度较大的现实问题，因此必须要立足于司法实际，对其刑法规制进行深入的分析，以便可以更好的规制网络传销犯罪。

一、传销犯罪网络化的特征

传销犯罪网络化是指传销犯罪活动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等信息化平台上迅速发展和扩散的现象。

（一）犯罪影响规模化

在网络传销犯罪中，相关犯罪人员会以网络为主要的犯罪平台，并通过网上招商会、网上论坛、产品推广以及网站或者是直接研发一个APP作为经营平台进行犯罪，这种线上的经营平台虽然没有实物销售，但是组织传销犯罪的人员或者领导者会“制造”出一个新兴产品来引诱他人，比如虚拟的理财产品、购物返利、资本投资等等，这种传销方式有着较强的洗脑作用，很多不明真相的公众极易会在这种夸大的宣传下受到引诱并加入到传销组织中，且这种传销方式对人员的聚集性要求不高，发展渠道十分丰富，不受地域之限，使得参与者呈现出跨地域、分散性分布的特点，犯罪影响更是呈现规

模化，而且网络传播的速度更快，范围比较广，在较短的时间内就可以实现传销人员数量几何式倍增的效果，具有较大的辐射效应，而这也是网络传销犯罪对社会危害性更大的主要原因。

（二）组织层级扁平化

传统的传销模式通常采用金字塔式的组织架构，上级通过招募下线来获取回报，并以此为基础持续发展。然而，在网络化时代，传销犯罪组织往往呈现出层级扁平化的特点。在实际操作中，犯罪人员会借助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建立虚拟社群，成员可以直接在社群中进行交流和互动，虚拟社群形成了一种平等的交流环境，传销犯罪分子可以更自由地利用社交关系和网络影响力进行招募，而且网络传销犯罪注重个体的能力和影响力，强调个体通过个人品牌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受害者加入，建立大量的虚假账号和社交群组，以扩大影响力、传播信息和吸引更多的潜在受害者，犯罪分子通常会通过展示自身的成功案例和虚假的高收益，引诱潜在受害者加入传销组织。

（三）运行模式多元化

在互联网的支持下，网络传销犯罪的运行模式也比较多元，比较常见的就是“经营型+诈骗型”传销模式和“非法集资+传销”模式，这种传销模式使得群众也很难进行区分，经常会受到其引诱而加入到传销活动中。近几年对传销案件进行分析后发现，电商返利型传销比较多件，电商平台会通过会员推广奖励制度来吸引人参与其中，加入平台的会员都将重心放于发展下线获取佣金上。这类平台既有经营内容，又有拉人头的诈骗型传销特性，难以将其简单地划分为某一类，其更倾向于“经营型+诈骗型”的混合型传销活动。由此可见，丰富的运行模式也使得参与其中的群众越来越多，导致

其危害性不断加大。

二、传销犯罪网络化的刑法规制

(一) 网络传销犯罪法律适用方面的问题

1. 网络传销犯罪刑罚标准问题

过去网络传销犯罪刑罚标准主要是以自由刑和罚金并罚制为主，且刑罚轻重的主要依据就是犯罪情节是否严重，既要体现对犯罪行为的惩罚，又要尊重法治原则和个人权益。但在司法实践中，量刑失衡的问题仍旧比较常见，比如在前几年发生的“尚武网络传销案”和“杨文胜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一案”，尚武网络传销案中的尚武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五万；“杨文胜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一案”最终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两万。以上两个案件中都属于“情节严重”情节，但在刑罚判决上存在着较大差异：前一个案子判决重财产型，轻自由刑，后面案例重自由刑轻财产刑。

2. 网络传销犯罪立案追诉标准问题

网络传销犯罪往往在虚拟空间中进行，犯罪分子使用匿名账号和虚假身份，隐藏行踪并删除相关证据。因此，很难获得足够的证据来支持立案和追诉。这给相关执法机构带来了困难，使得一些网络传销犯罪无法得到有效的立案和追诉。而且网络传销犯罪往往大规模涉及大量受害者，使得受害者维权困难重重。一方面，受害者可能分散在不同地区，并且存在不同国籍和文化背景，难以联合起来维权。另一方面，由于传销犯罪的特点，受害者可能对自己的受骗行为感到羞愧和恐惧，不敢公开揭露和举报，使得立案追诉更加困难。另外，网络传销犯罪常常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导致执法难度增加。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立案追诉标准和法律程序不尽相同，缺乏协调一致的制度框架。这给国际合作和跨境打击带来了难题，使得一些网络传销犯罪分子能够逃避法律制裁。

(二) 网络传销犯罪与计算机类罪名的适用

网络传销犯罪需要通过各种网络平台、计酬软件、网站制作以及各种网络技术的支持才能够完成犯罪，也就是说在网络传销犯罪中还会有提供网络技术支持的人。如果网络传销犯罪分子通过非法手段侵入他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获取、篡改、破坏计算机数据，可能涉及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意味着帮助行为的正犯化，但是如何准确的适用这一罪名还存在一定的争议。

三、关于规制网络传销犯罪的措施

(一) 规制网络传销犯罪立法的完善

1. 扩大入罪主体范围

第一，积极参加者应入罪。在传销活动中，参与其中的人员大多数是以获得利益为主要目的，有的是为了

获得更多的利益，因此会大肆宣扬这一活动以便拉更多的人入伙，还有的是前期参与活动赔了，后期知道是传销但是仍旧会积极宣传来收回资金，不管是哪一种都促使了传销活动的开展，因此不能只是进行罚款或者教育，这样很难起到威慑作用，而是要将这一类型的人入罪进行惩治，追究网络传销犯罪中积极参加者的责任。

第二，建议将单位入罪。在网络传销中有一种是电子商务模式的传销，单位在其中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就是“万家购物传销案”、“云在指尖案”，这类案件获得的资金也是单位运行的主要资金来源，因此在规定犯罪主体的事后烟能够将参与传销活动的单位纳入其中，在对其进行处罚的时候也需要将涉案人数和涉案金额作为重要的数据参考，以便可以保障处罚力度的适当性。

2. 完善立案追诉标准

对于网络传销犯罪，需要明确何种证据可以作为立案和追诉的依据，这可以包括如何收集、保护和使用电子证据，以及如何确保证据的合法性和可靠性，同时，对于虚拟身份的追踪和取证也需要加强技术手段和能力。再就是，网络传销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应该成为立案追诉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可以通过明确衡量犯罪的财产损失、受害者数量、潜在健康风险等指标，可以制定更为科学和综合的立案追诉标准。另外，在立案追诉中，应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支持。包括加强受害者的教育和宣传，提高识别网络传销犯罪的能力，加强受害者的法律援助和心理辅导，促进他们积极参与立案和追诉过程。

3. 增设新罪名

针对网络传销犯罪中职业性劝诱者和积极参加者的特点和行为，可以通过增设新罪名来完善相关法规，针对职业性劝诱者，可以设立网络传销诈骗劝诱罪，该罪名适用于有组织或者在职业上从事诈骗劝诱网络传销活动，牟取非法利益；针对积极参加者，可以设立积极参与网络传销罪，该罪名适用于主动参与网络传销和其他欺诈行为，获得非法利益。

4. 提高量刑幅度，完善刑罚体制

量刑的主要目的是对犯罪人员起到威慑作用，预防此类犯罪案件的发生，而刑罚幅度的高低则决定着威慑作用的大小。就当前的司法实践中来看，量刑失衡的现象还比较常见，因此还需要提高量刑幅度，完善刑罚体制比如与将传销犯罪的刑罚应与其社会危害性相平衡，因此可以在原先刑罚基础上适度调整刑罚梯度，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5. 计算机类罪名的准确适用

随着计算机技术和网络环境的发展，计算机类罪名

也需要精细的划分和补充。针对不同类型的计算机犯罪事件,需要细化行为和事件的特征和性质。在适用计算机类罪名时,需要结合行为人的具体行为,判断其是否构成犯罪。计算机类罪名往往需要技术侦察手段和能力的支持,在适用计算机类罪名时,应该了解和评估法律部门的技术侦察能力,确保罪名的准确适用。

(二) 预防和查处网络传销犯罪的建议

1.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可以实现对传销犯罪活动的全面预防,一是要明确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界限,就行政执法来看,其能够及时掌握现实社会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并及时进行调整,因此在面对传销犯罪的时候可以及时发现异常,行政机关在日常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现传销活动后,对于不构成犯罪的传销通常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对于可能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二是要加强合作共同惩治网络营销,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其职能,发现违反行政法规的传销活动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制裁措施。同时,倘若行政机关在查处传销活动时,发现涉及传销犯罪的案件,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2. 积极运用大数据思维查办网络传销犯罪

21世纪是网络时代也是大数据时代,犯罪分子能够利用网络实现传销犯罪,那么在应对这一犯罪类型的时候也要积极运用大数据思维。就网络传销来看,其犯罪证据大多呈现的是电子数据形式,并且可以随时转移、删除、销毁,导致举证比较困难,还有参与人员在网上虚构个人信息的行为,各层级人员的接触也不多,因此较为强大的隐蔽性使得网络传销犯罪越来越难以侦办。但是即时通讯工具的交流,还是个人网页的浏览,在移动终端和网络终端存储器中都将留下记录或痕迹,因此可以在大数据技术的支持下,在案件秘密侦查阶段,经侦部门需要与网侦部门密切协作,通过在线取证手段获取传销组织网页、APP、后台数据库等电子数据,并用数据关联性的特点,收集所有关联数据,形成专有数据库,然后利用云计算等技术进行关联性分析,分析出网络传销犯罪模式、结构及特点,可充分运用于网络监管。从而真正的发挥大数据技术的优势,提高网络传销犯罪的侦办效率。

3. 加强网络监管并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在网络传销犯罪中,网络使其主要的犯罪平台,网络的开放性以及虚拟性特征是到这该类案件防不胜防的关键,因此相关部门必须要加强网络监管工作,公安机关必须阵地前移,变被动等群众报案为主动出击发现线索,密切与网侦部门的协作,在互联网平台上开展对传销活动线索的搜查,以便可以及时发现案件线索并予

以解决。另外,还应该充分认识到互联网辐射效应的强大,要建立工商登记与网络宣传对比分析系统、传销组销话术识别机制、涉传违法APP甄别机制等等来提高对网络环境的监管水平,以便可以及时发现传销苗头并扼杀在摇篮当中。同时也要重视宣传工作,可以通过网络渠道向社会大众宣传有关网络传销犯罪的知识,使其可以了解传销的危害,并普及网络传销的运行模式,树立其自己的防备心,避免受到引诱而危害自身。

结语

综上所述,传销犯罪网络化已经成为新时代重要的犯罪类型,其具有的社会危害性较大,威胁着广大群众的财产安全,所以必须要明确这一犯罪类型的刑法规制问题,以便可以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为侦查机关的工作开展提供保障。尤其是面对当前网络传销犯罪存在的各种法律适用争议,还需要通过完善规制网络传销犯罪立法来指导司法实践,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积极运用大数据思维查办网络传销犯罪,从而实现预防和查处网络传销犯罪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焦思嘉,孙自强,刘丹等.互联网时代下精神传销犯罪的识别与侦防[J].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21(06):84-90.
 - [2]马振鹏,李文吉.网络传销犯罪的特点及治理[J].韶关学院学报,2019(10):40-43.
 - [3]刘毅峰.试论网络传销犯罪的现状、特点及侦防对策[J].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17(03):118-123.
 - [4]焦思嘉,孙自强,刘丹等.互联网时代下精神传销犯罪的识别与侦防[J].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21(06):84-90.
 - [5]黄天铸,龙皓.当前我国传销犯罪案件的侦查困境及其对策探析[J].法制与经济,2021(06):38-42.
 - [6]刘铁康.王小洪在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专项督察汇报会上强调 坚持真督实察精准督察 推动“百日行动”取得更大成效[J].公安研究,2022(09):2.
 - [7]全国公安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在新征程上展现公安机关新担当新作为[J].派出所工作,2022(12):6.
- 作者简介:曾松伟,1991.7,男,民族:汉,籍贯:福建寿宁,学历:本科,职称:四级检察官,研究方向:刑法。
- 邱燕,1990.10.05,女,民族:汉,籍贯:福建福安,学历:本科,职称:四级检察官,研究方向:刑法。